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輝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勤家愷

原　　告　勤榮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程程、盛少廷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素惠